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东知中心〔2026〕5号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公开征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专家及合作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智库与专业服务机构支撑作用，提升东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

面向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法律、经贸等相关工作，具有海外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

境内外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服务资质或工作经验。

二、申报条件

（一）指导专家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恪守职业道德，秉持客观公正、诚实廉洁的原则履行专家职责；无违纪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从业3年以上，具备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务经验。

3.熟悉海外知识产权相关规则和制度，拥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应对、贸易调查等相关理论或实务工作经验。

4.能够接受委托，积极参与研讨咨询、分析评议、培训授课、企业指导等工作，所在单位能够为参与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5.持有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优先入库。

6.已纳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专家库人员，可简化材料申报。

（二）合作机构申报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具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实务工作经验，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优先。

2.从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3.近3年内主导或参与过至少1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案例。

4.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能够配合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相关公益性服务工作。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指导专家主要职责

1.提供海外目标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则政策等信息咨询服务。

2.针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策略建议、风险提示等专业意见。

3.参与重大、疑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专家研讨、企业帮扶指导等活动。

4.为我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实务指引等文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5.参与海外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培训科普、案例解析等公益服务。

6.承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海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可予以解除聘任；专家本人也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二）合作机构主要公益性职责

1.跟踪梳理海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制度动态、典型案例，开展专业分析解读，输出参考资料。

2.为东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公益性咨询指导服务。

3.为东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布局、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等提供公益性指导咨询服务。

4.配合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经验推广等公益活动，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四、申报材料

（一）指导专家申报材料

- 1.《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申请表》（附件1、2，加盖单位公章）；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如外语等级、海外知识产权代理、海外知识产权代理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执业证明等）扫描件；

4.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获奖成果等专业能力佐证材料扫描件；

5.海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证明材料（法律文书、委托协议、项目案卷等）扫描件。

已纳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专家库人员，仅需提交《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申请表》（word版+盖章扫描件）、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申报。

（二）合作机构申报材料

1.《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申报表》（附件3、4，加盖单位公章）；

2.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3.海外知识产权业务经验、专职专业人员资质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4.近三年办理海外知识产权事务经历（如法律文书、委托代理协议等）。

五、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机构可向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申请。

1.电子版: 请申报专家、申报机构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 将全套材料 (word 可编辑版+盖章签字 PDF 扫描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dgamrbhzx505@dg.gov.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

(1) 专家申报: 海外指导专家申请—姓名—所在单位

(2) 机构申报: 海外合作机构申报—机构名称

2.纸质版: 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专家申报材料、机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通过面交或邮寄方式提交。

3.联系方式: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A3 栋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联系人: 郑女士、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2899602。

(二) 资格审核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审工作, 择优确定拟入库指导专家、拟入库合作机构名单。

(三) 社会公示

拟入库专家、机构名单将在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库。

(四) 入库管理

专家库、合作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增补、调整、退出等工作。

- 附件：1.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申请表
2.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家情况表
3.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申报表
4.东莞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构情况表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年9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年9月20日印发
